

錯置的離散：台藏家庭的在台境遇*

潘美玲**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討論台灣妻子與流亡藏人丈夫所組成的家庭境遇。由於流亡藏人的「無國籍」身分，即使有合法的婚姻，卻因外交部「國家安全」的理由，藏人配偶只能拿到二到六個月的「停留簽證」，無法長期居留。雖然經過爭取，逐漸放寬限制，但藏人配偶受到的待遇卻比台灣其他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或中國配偶的跨國婚姻更為嚴苛甚至歧視。研究的對象集中在2008年之後成婚的台藏家庭，本文透過探究台藏家庭在台灣困境，呈現台灣政府及其官僚在處理外配相關政策上的思維與盲點，以及如何構成對藏配人權的剝奪。首先將從台灣社會出現大量婚姻移民的社會脈絡，探討為何對於外籍配偶產生在種族、階級、性別等問題化的標籤，其次，從流亡藏人取得台灣身分過程的經驗，呈現出這些無國籍身分的難民被差異化對待的來源，從而構成偏見的結果。本文呈現台藏家庭實際的社會經濟屬性與樣貌，對照出台灣的政府與官僚如何錯置刻板印象，在處理台藏婚姻的配偶居留待遇事務上面，構成台灣國民的合法婚姻卻面臨離散的境遇。

關鍵字

無國籍、流亡藏人、跨國婚姻、外籍配偶、離散

* 本論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5-2420-H-009 -006 -MY2）以及國立交通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特色計畫的部分成果，部分內容與初稿於2014年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3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新視野」。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建議。研究期間，王斌英女士以及不能具名等人士提供相關資料，一併在此感謝。

** mlpan@mail.nctu.edu.tw

憲法訂立的「人人平等」對一般民眾來說是天經地義的保障，台藏家庭中的太太和小孩都是守法台灣公民，我們不過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和一般的台灣孩子一樣安穩的成長，而不是夫妻子女得過「被迫離散在不同的國家的生活」。

台藏家庭人權聯盟 (2013)

一、前言：

家庭團聚是一個婚姻的基礎，也是基本權利。若有任何力量要求家人必須分離，不得團聚，一定會讓人覺得不可思議，尤其在民主國家體制下，更是令人無法想像。然而，在台灣卻有本國國民的跨國婚姻配偶，因為「國家安全」的理由，無法取得居留的權利。「全家團圓」本是一般家庭理所當然的權利，但這些家庭必須四處奔走陳請，卻無法實現的夢想。而在台灣有二十對以上的台藏家庭，正面臨上述的困境。所謂的「台藏家庭」，就是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的台灣女子，嫁給在印度或尼泊爾流亡的藏人丈夫，以及孩子所組成的家庭。當台籍的妻子回到台灣的土地，她的藏人丈夫要辦理依親簽證時，經過了抽血檢驗，婚姻面談等重重關卡，卻只得到和來台觀光旅遊人士相同的短期停留簽證，並在簽證上註記「不得在台轉居留」，連一般台灣的外籍配偶所擁有的居留權利都沒有。因此藏籍的丈夫，孩子的父親，二到六個月就得離開台灣，重新回到印度，辦理台灣的簽證，一次的換證都要花上一個月的時間，於是台藏家庭的生活，處於被迫離散的狀態。

在台灣社會，跨國婚姻以及外籍配偶的現象從 1990 年代開始出現，漸漸構成台灣結婚率的重要成分；台灣也一直是亞洲國家當中跨國婚姻比率偏高，甚至高居首位的國家。¹ 根據 2003 年內政部的統計資料，當年台灣的跨國通婚佔當年度婚姻的比率高達 31.9%，幾乎每三對新人就有一對的配偶是外籍人士。雖然 2004 年開始實施中國大陸配偶面談以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之後，比率已經逐年下降，但在 2013 年的跨國通婚比率還有 13.2%，² 在亞洲國家當中依然算是名列前茅。台灣的政府也發展出依親與婚姻移民的管制政策，即使針

1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09，<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3419155471.pdf>。

2 根據內政部 2013 年的統計資料，當年台灣結婚對數是的 147,527 對，包括中國與大陸港澳在內以及東南亞與其他國籍人士的外配婚姻則有 19,492 對。請見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6477&ctNode=538&mp=4>

對不同國家身分的外配，有不同的居留與歸化的規定，但至少家庭團聚並沒有因此限制。

因此，為何這些藏配無法比照其他國家的外配，取得在台灣居留的權利？台藏家庭的合法婚姻為何被台灣的政府官僚認定為「國家安全」的威脅？而到底國家安全所指涉的是哪些面向，以致足以超越家人團聚與人權的範疇，使得這些家庭面臨離散的生活？為了釐清這些問題，我針對不同類型的台藏家庭進行訪談，³ 從公開的部落格蒐集她們爭取配偶居留權的紀錄和心聲，以及協助她們爭取權益的民意代表與社會團體所提供的資料，瞭解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團體的立場。本文透過探究台藏家庭在台灣困境，呈現台灣政府及其官僚在處理外配相關政策上所呈現的思維與盲點。首先從台灣社會出現大量婚姻移民的社會脈絡，探討為何對於外籍配偶產生在種族、階級、性別等問題化的標籤；其次，從流亡藏人取得台灣身分過程的經驗，描述這些無國籍身分的難民被差異化的對待，從而構成偏見的結果。最後呈現台藏家庭實際的社會經濟屬性與樣貌，比對「官方說法」所存在的意識形態中，構成台藏家庭被迫離散的錯置來源，以及剝奪「來台依親流亡藏人比照外配取得居留」的基本人權。

二、「問題化」的跨國婚姻

（一）社會弱勢者的結合

只要有人群的移動，就有產生跨國婚姻的可能，因此對台灣社會而言，跨國婚姻原本就不是一個全新的現象。從二次戰後世界經濟開始復甦，經濟全球化構成了國際分工體系，也捲動了跨國人群流動以及移民的浪潮，促使人群的跨界流動與接觸過程中，出現比過去更多跨國婚姻的機會和條件。台灣在戰後跨入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之列，在 1990 年代之後，女性的經濟與教育地位也逐漸提高，但社會的「男高女低」傳統還固著地存在，部分經濟條件較為不利的男性無法在台灣的婚姻市場找到合適的對象，因此往國外尋求配偶，從此開啟了台灣的「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現象。

「外籍新娘」指的是嫁給台灣男子的東南亞地區女性，其中來自於越南的

3 訪談時間分別是 2014 年，以及 2016 年。

女性最多，其次才是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等國。而「大陸新娘」指的是來自於中國大陸以及港澳地區，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女性。從 1990 年代以來，這兩類的外配都是台灣跨國婚姻的主流，所佔台灣當年結婚對數的比率，都超過八成以上，而「大陸新娘」也一直都佔有外配比例的六成以上。然而除了所來自於的國家或地區的不同之外，這些嫁到台灣的外籍女性，被認定為來自於貧困家庭，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所結婚的對象多是因為條件不佳，而無法在台灣找到合適配偶的男性。根據王宏仁（2001）和夏曉鵬（2000：65-72）的研究發現，這些外配的先職職業都不高，平均是國中教育到高中、高職的程度，從事農民、司機等勞力工作者或自營商，屬於台灣社會經濟階層的中下階級，很不容易在台灣找到對象，因此往國外尋求機會；她們的婚姻注定是落在台灣社會經濟的弱勢，以及社會問題的來源。（夏曉鵬，2002）因此台灣社會以「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稱呼這些外籍配偶的背後，其實具有歧視的態度，表示她們是一群沒有生活能力，也無力經濟生產，但到台灣來佔用資源的東南亞或中國的女性。對她們而言，則希望被稱為「外籍配偶」或「新移民女性」。（夏曉鵬編，2005）

台灣的社會學者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現象雖然是男女婚姻結合的一種型態，但必須放在資本國際化的過程中，台灣經濟生產全球化的歷史脈絡理解。隨著台商到東南亞與中國進行投資，台灣才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產生人群的關連。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之下，形構了核心、邊陲、半邊陲的不同國家發展型態，以及因而產生的依附關係，隨著資本的外移趨勢，台灣於是與東南亞國家以及當時的中國產生了經濟的依附關係，以及不平等的發展，連帶著驅動了台灣男性到東南亞娶新娘的發展，同樣的動力也驅使台灣的男性往中國大陸娶妻。（夏曉鵬，2000：56-65）這種隨著資本國際化而促成的跨國婚姻，並非單純以浪漫愛的情感發展為基礎，而是必須付出金錢作為婚姻媒介的「商品化跨國婚姻」，或是「買賣婚姻」。

這些外籍配偶願意離開家園，遠嫁台灣的理由幾乎都是為了改善其自身以及原生家庭的生活環境，希望脫離困頓的生活，也讓子女的未來有更好的機會。（夏曉鵬，2000：79-81）而由於跨國婚姻市場的需求，也產生仲介以及

相關的參與者，構成跨國婚姻的服務價格與利潤。以台越婚姻市場為例，一次成功配對的價格從 30 到 45 萬之間，除了必要的機票等花費之外，其間包括台灣和越南的仲介平均約 8 萬元利潤。（王宏仁、張書銘，2003：209–216）也就是說，這種跨國婚姻過程中的經濟性考量高於情感性的面向。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條文中，還沒有加入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條款，禁止婚姻仲介的商業行為及其廣告，台灣的街頭經常會看到各種標示著「買」一個外籍新娘價格的廣告，以及各種將「外籍新娘」視為商品的行銷用語，而使得這些外配的家庭遭受到以「買賣婚姻」污名的社會歧視。（曾昭媛，2008）

（二）「假結婚、真打工」的麻煩製造者

除了背負著買賣婚姻的標籤之外，由於特殊的兩岸政治關係，「大陸新娘」則在台灣被媒體建構為與老榮民結褵者，或者是以結婚之名，行來台「非法工作」之實，甚至從事「特務」工作。她們被大眾媒體與民間社會歸類為「愛的只是錢」的女性（趙彥寧，2004）。根據一份立法院法制局公布的研究成果指出：「近一、二年來，大陸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台灣，從事非法打工之情形有增多之趨勢。假結婚已成為台灣非法的新興地下行業，由於龐大的不法利潤，使得兩岸非法的仲介集團、人蛇與投機者紛紛投入，已對國內社會造成新的問題。……根據戶政機關人員估計，目前兩岸人士之婚姻關係有極大部分是假的，她們願意付出數萬元人民幣之高額仲介費來台，為的是到台灣打工賺錢比在大陸賺錢容易。」（賴松岡，2003）這種報導經常佔有媒體版面，⁴使得這些中國配偶的家庭被投射以「假結婚」的印象，並認定她們來到台灣製造新的「社會問題」，（張淑卿，2004）即使這只是少部分人的行為，卻因為媒體大量的報導，構成了對集體的印象，甚至影響了政策制訂的方向。

由於「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是目前台灣跨國婚姻的主要組成，台灣社會與官方對於這些透過婚姻關係來到台灣生活的配偶，因為其國家經濟發展階段與個人家庭的處境，以及台籍配偶的社會經濟地位，產生對外配「種族化」、「階級化」的意識形態，（Wang and Belanger, 2008: 93）質疑這些跨國

4 如張企群（2014）。

婚姻的動機和正當性，並透過層層的關卡，檢驗婚姻的真假，防範以合法的婚姻掩飾「非法的活動」。即使不是從事犯法或犯罪行為，只是打工賺錢，因為沒有合法的工作身分，定義上面就是非法，就構成了社會問題。這種外配印象的建構，對於來自於中國或東南亞等地區的女性是如此，對於經濟上應該是更弱勢的流亡藏人身份配偶的婚姻，也被同樣的邏輯質疑，即使台藏家庭的外配主要都是男性。

台藏婚姻的真實性，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高度懷疑，因此設下層層的關卡檢驗。例如藏籍的先生在進入台灣之前，就必須在台灣駐印度代表處接受婚姻面談，夫妻雙方是隔離的情況下約談生活上的細節，也需要提供婚宴和共同生活的照片作為舉證。外交部官員設定的是這些流亡藏人因為在印度無法生存下去，不擇手段地要移民台灣，於是利用婚姻的方式取得台灣的公民身分，達到打工賺錢的目的。至於為何有台灣女子甘願與這些「無國籍」的流亡男子結婚，這些官員不相信是因為感情而結合，認為是「無知的台灣女子被別有居心的藏人男子所騙」，⁵因為這種結合與他們認定傳統的「男尊女卑」婚姻型態差距太大，「正常」的台灣婦女應該不會選擇去嫁給社經條件比她低下的丈夫，更何況對方又是難民的身分。政府以此質疑台藏家庭感情的合理性，同時也貶抑了這些台藏家庭中的台灣婦女在婚姻選擇上的自主能力，呈現了另一種「性別化」的歧視。

三、排除無國籍配偶的居留

即使以東南亞和中國女性配偶為主的跨國婚姻被冠上「問題化」的標籤，政府機關為了防止假結婚而有境外面談的機制，一旦通過面談，就可以取得簽證入境，並在 15 日以內取得在台居留權，擁有基本的工作權利和全民健保，婚生子女就可以得到政府所提供的育兒津貼。然而，台藏的跨國婚姻卻連居留的基本權利都沒有，只能停留幾個月，並在規定的一段時間之後，才可以申請居留。而在等待居留的期間，還必須不斷地出境入境，所受到的待遇不如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的外配待遇。表一是由「台藏家庭人權聯盟」製作，將藏配與其

5 台藏家庭訪談。

他台灣的外配的權利進行比較，呈現藏配所受到的差別待遇。其中等待的二年限在 2014 年 6 月，對於已經有子女者放寬為零。

表一 具有台灣國籍國民之外籍配偶取得居留簽證權利之比較（以 2013 年 10 月為例）

台藏家庭人權聯盟製表

	一般外籍配偶 (不含東南亞 及大陸的歐美 日等世界其他 國籍人士)	東南亞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持印度 IC 藏人配偶
是否能直接在 台灣辦理結婚	是	否	否	否
是否能直接取 得居留簽證	是	通過境外面談 後得以取得簽 證入境台灣居 留	通過國境面談 後入境台灣居 留	通過境外面談 後僅核發 2-6 個月的停留簽 證；並在簽證 上加註「不得 轉居留」
取得居留前是 否需經等待期	否	否	否	是
取得外僑居留 證時間	入境後 15 日內	入境後 15 日內	入境後 15 日內	1-2 年等待期
取得居留前是 否得不斷出境	否	否	否	是
配偶婚後能否 在台工作以 維持家庭生計	有居留 即可工作	有居留 即可工作	有居留 即可工作	沒有居留 不得工作
配偶婚後能否 參加健保	有居留 即有健保	有居留 即有健保	有居留 即有健保	沒有居留 沒有健保
婚生子女能否 請領政府補助 之育兒津貼	有居留證之移 民父母可享有	有居留證之移 民父母可享有	有居留證之移 民父母可享有	沒有居留 無法享有

然而，為何這些藏配無法比照其他外配，婚後即可取得在台灣居留的權利？外交部的主要說法是：「這些藏籍先生持的是無效力的旅行證（而非護照）」，因此按照中華民國內政部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六條的規定：「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外交部於領事事務手冊第 2 輯第 13 章規定：「持旅行證書申請居留簽證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其實該條文在 2008 年修正之前，對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台灣設有戶籍國民之持印度旅行文件之藏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要取得停留簽證入境者，皆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⁶但在這個時間點之後，台灣政府就不再允許藏配申請居留，主要的考量是來自於當時的蒙藏委員會「不希望再有藏人以結婚的方式進入台灣」，而要求設下這個限制，於是在他們的來台文件上註記「不得改辦居留」。（台藏家庭人權聯盟，2012）

政府拒絕藏配入境居留的「官方說法」是因為這些藏配沒有合法的護照，外交部不承認印度政府所發給的旅行證等同於護照的效力。對流亡藏人而言，西藏是他們的國家，只是家園被中共佔領，但他們還有在印度達蘭薩拉的流亡政府，藏人持印度政府核發之等同於護照的「旅行證」（Identity Certificates，簡稱 IC），明文規定「任何持有 IC 卡的西藏人都有權返回印度」（“NO OBJECTION” to return to India during the validity of Identity Certificate）。西藏人可以持 IC 向各國駐外使館及單位申請簽證，到世界各國進行訪問、探親、依親等。（潘美玲，2016）

由於官方以「IC 旅行證不等於護照」為理由，只發給等待來台依親與家人團聚的藏配二到六個月的停留簽證，並拒絕藏配申請居留，讓許多台藏家庭陷入離散的困境，於是在 2012 年成立了「台藏家庭人權聯盟」，並向民間人權團體「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請求協助，開始向政府機構，以及民意代表陳情。她們的訴求很簡單，不要求特別待遇，只希望比照台灣的外配待遇：

「我們從沒有跟政府要求超出任何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的『優待』，我們要的只是把我們藏籍的先生當成『一般』又『普通』的外籍配偶，讓我們能跟大家一樣獲得生活及法律上平等的對待，政府有必要這麼視我們為仇寇，處處

6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台內移字第 0971028413 號。

打壓嗎？」（台藏家庭人權聯盟，2012）

而經過這些家庭請求立委與民間團體的奔走的結果，行政院終於在 2012 年 7 月就持印度旅行證件之西藏配偶來台申請居留事宜，訂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⁷

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1.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3 年，並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2.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台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2 年，並於近 2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這些針對流亡藏人的規定，明顯是以國籍護照之有無為差別歧視待遇，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也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監察委員在他們的報告中，詳述了各項違法的事實。（沈美真、趙榮耀，2012）台藏家庭人權聯盟持續向各方陳情，歷經兩次修法，在 2014 年 6 月 3 日將停留年限從三年降為兩年，而針對已經育有親生子女者，則鬆綁為無年限（詳見附錄一）。

雖然頒佈這個處理原則，使藏配從得以永遠不得申請居留，放寬到符合條件就可申請居留，但問題並沒解決。行政院的規定當中，台灣人的藏人配偶在台依親停留滿 6 個月後，還是需要返回印度，向駐印代表處重新申請依親停留簽證。這點除了和其他國家的外配相比，有明顯的差別待遇之外，也對台藏家庭產生極大的負擔。主要原因在於藏配的簽證最長就到 180 天，180 天後必須出境，為了要達到每年要在台灣待 183 天的規定，如果要符合 183 天的規定，就表示一年得進出兩次，花上 12 到 15 萬元的機票費和手續雜支費，如此連續兩年的話，就必須準備至少 25 萬元的花費。由於先生無法居留，不能工作也

7 《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由行政院所制訂並實施至今，卻沒有按照行政機關的規則於政府公報發佈，而是以「密件」方式處理，在行政程序上面有嚴重的瑕疵，致使該原則的合理性備受質疑。（2016 年 10 月 26 日立委 Kolas 質詢移民署長之內容）。

沒有健保，單靠台籍妻子維持家庭生計，以目前台藏配偶的處境，是非常沈重的負擔。「居留」並非只是只是定點停留，牽涉到被迫頻繁移動，以及過程中所必須付出的各種代價，而社會層面上則附帶著各種權利與保障的剝奪，對個人及其家庭的影響是相當巨大的。

而審查條文中，以婚生子女作為縮短申請居留的要件，檢驗台藏婚姻真實性的指標，更使這些台藏家庭覺得委屈：「就是因為政府不讓我們團聚而不敢生小孩，今天還規定有小孩的，和沒有小孩有不同的申請期限。我認識一位大姊，就因為這樣錯過了生育年齡，今天看到了這個規定，真是有苦說不出來。」⁸而台藏家庭除了一般家庭的花費之外，還必須負擔一筆龐大的機票與離境費用，有些人根本連生養小孩的念頭都得放棄。（陳逸婷，2013）政府對於這種特定配偶身分的婚姻家庭在生育子女方面的介入，看似是對於有婚生子女家庭的優先通融，但對無法正常運作的家庭，如何奢望子女的未來。

四、從「西藏難胞」到潛在的非法滯留者

藏配的身分其實有兩重，一個是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身分，另一個是持印度旅行證的無國籍身分。官方以配偶的無國籍身分質疑婚姻的真實性，造成台藏婚姻的家庭離散。對於台藏家庭而言，「配偶依親」是重點，但官方的態度，則堅持是無國籍人士入境的問題，是顧慮未來可能出現無法遣返的人球，而拒絕發給這些藏配在台灣居留的簽證，也就是所謂的「國家安全」。

根據蒙藏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對於『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重新審視結果報告」中指出：「參照十餘年來藏人曾多次以其印度護照係偽照、旅行證效期屆滿無法離台或返回印度申換旅行證需時甚多為由，集體抗爭、要求准予就地轉換身分，造成政府對非法滯留境內者管理之困難。」（蒙藏委員會，2013a）事實上，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流亡藏人身分的看待，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認定，而上述蒙藏委員會所指出的問題，必須放置在台灣的國族政治發展的脈絡下理解，才能說明對台藏家庭產生偏見的來源。

8 台藏配偶訪談。

在 1959 年中國共產黨入侵西藏，約有一萬三千位西藏人追隨達賴喇嘛流亡到印度。其後一、兩年間，約六萬多名西藏人，因為不願留在中共統治下的祖國故鄉，而陸陸續續翻越喜馬拉雅山，到達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西藏鄰國，尋求政治庇護。直到目前為止，仍有許多藏人繼續離開西藏，來到印度、尼泊爾，成為難民。而在流亡超過五十年之後，也有了在印度、尼泊爾等地出生的流亡者第二代以及第三代的人口。

1959 年，由中國大陸退居台灣的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發表文告，說明支持藏人「反共抗暴」的立場。⁹ 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架構下，「西藏仍是中國的一部份」；即使對西藏沒有實質管轄權，原先設置的「蒙藏委員會」依舊在台灣持續運作，¹⁰ 也提供流亡社區的藏人來台升學、參加技職訓練的機會。冷戰時期台灣的中華民國，自許為「自由中國」的反共堡壘，成為反共抗暴的基地。1980 年代之前，中華民國政府以藏人作為反共抗暴的政治樣板，而當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後，「藏胞」又成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Pan, 2015）

當時將流亡的藏人視為「西藏難胞」，成立「西藏兒童之家」。直到 1992 年止，總共接來 107 名藏童，到台灣接受教育，並可以直接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除了提供就學機會外，蒙藏委員會在 1983 年起開辦藏族青年職業訓練計畫，這些來台受訓實習的藏人青年必須在受訓完返回「僑居地」。政府是以「海外僑胞」的身分發給停留簽證。（徐正光編，2001：134-135）而在 1990 年代，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生活水準提高，這群藏人被視為有價值的勞動力：「檢視國內基礎勞力嚴重缺乏，許多業者開始引進外籍勞工，政府既然一再強調藏胞皆為中華民國國民，設若對接運回國接受職技訓練之藏胞青年，於其專業結訓後，給合工廠給予實習機會，既可視為在職訓練，職訓藏胞也可獲得些許實習津貼，又可抒解業者勞力不足之困境。」（劉學釗編，1996：192-194）

9 此文告發表於 1959 年 3 月 26 日，全文請見《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33，第 222-223 頁。（電子檔案：<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default.htm>）

10 資料來源為蒙藏委員會網頁 <http://www.mtac.gov.tw/pages.php?lang=1&page=1>（下載日期：2011/04/08）。根據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2013 年該會裁撤，其業務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接，改設為陸委會蒙古、西藏事務處，延續既有的政策。

1990年，有些人自行離開工廠（詳見附錄二），其中二十多名以所持的入境證，在當時戶籍規定仍不嚴謹，各政府機關尚未連線之時，於各地辦理流動戶口設籍，從而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¹¹1991年，政府修改《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後，除了來台依親或商業投資之外，來台接受教育的藏人已經無法自動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而那些離開工廠，又沒有取得身分證的藏人，變成逾期居留。當初，他們來到台灣就學或受訓時，蒙藏委員會雖然知道藏人所持有的護照證件，存在著合法性的問題，卻便宜行事，而出現難民人球的問題。這些被蒙藏委員會接收來台的藏人，逃離工廠逾期居留之後，因為生活困難，在1999年出面集體陳情。2001年有113名藏人順利取得身分證（徐正光編，2001：241-247），於2008年12月，又有一批沒有趕上特赦或在之後逾期居留的藏人，發起「自首」行動，並以專案的方式取得居留證和工作許可證，¹²而成為蒙藏委員會上述回覆報告中的「集體抗爭、要求准予就地轉換身分，造成政府對非法滯留境內者管理之困難。」

於是持有印度旅行證的流亡藏人被中華民國政府視為「具高度滯留風險之特定國家人士」，¹³政府為了防堵繼續有流亡藏人循此管道來台並取得身分證，因此對於持有印度旅行證的藏人採取緊縮的規定，在他們的文件上註記「不得改辦居留」，以絕後患；即使是具台灣人配偶身分的流亡藏人，都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成了潛在的難民人球嫌疑犯。而在2016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對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的期限，由僅限1999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規定，雖然放寬到2016年6月29日以前，但這個條文適用的對象，主要是針對之前

11 1995年，曾有相同處境的在台藏人根據內政部要求，依《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在台定居手續，並獲得身分證。

1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6條的規定：「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但對於2007年12月26日在台設有戶籍國民之持印度旅行文件之藏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要取得停留簽證入境者，皆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就是針對這些自首成功的藏人配偶與子女而下的但書。

13 外交部100年7月29日部授領二字第1006800616號函，其他特定國家名單為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

滯台的藏人，而非藏配。

當前台灣正在研擬並通過立法院初審的《難民法》，雖然提供國際難民請求庇護的機制，但第 10 條規定基本上排除了從印度或尼泊爾的流亡藏人，因為「已受其他國家，或重新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者，自無請求我國庇護之必要」。至於已經修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針對中國大陸民運人士來台之後，就能在台灣取得居留權，進入難民機制，爭取工作權，但這些規定不適用於西藏難民，理由是：「如果他們是從印度出來，已經取得國際難民的身分，不再依照兩岸關係條例來處理。」¹⁴

五、被「底層化」的台藏婚姻

台藏家庭應該有二十對以上，成家的時間從 2008 年到 2016 年。根據「台藏家庭人權聯盟」的資料，這些嫁給流亡藏人的台灣婦女，大約都在 25 到 30 幾歲之間，學歷幾乎都在大學，甚至研究所以上，不乏碩士、博士學歷。由於工作上的需要、個人的興趣、或自我的追求，而到印度進行田野工作、自助旅行、或宗教靈修，在過程中，認識了現在的先生，而後結婚成家。這些女性共同的特質是有經濟自主能力，追求自我實現，因此也不會因為迫於社會的壓力，一定要走入台灣傳統價值觀的婚姻。也就是說，這些女性經濟或做事的能力都很強，教育程度又高，所追求的婚姻是一種「跳脫」現有框架約束，不必計較外在的身分地位，而是從「人」出發的價值觀。

例如，最早出面陳情的蔡詠晴和龍珠，提到他們結識的過程：詠晴原本專攻應用化學，後來在苗栗南庄從事社區營造工作，之後接觸影像工作。2004 年前往印度拍攝與藏傳佛教有關的影像，陸續接觸了許多流亡藏人，開始以流亡藏人為主題進行拍攝。因為在印度進行田野調查尋找受訪者，認識了現在的丈夫龍珠，當時龍珠已經是擁有兩張唱片專輯的歌手，在流亡藏區小有名氣。（呂苡榕，2012）

小芳（化名）在台灣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由於對西藏密境的嚮往而來到西藏，之後到印度的自助旅行中，遇到了現在的先生。當時先生經營一家餐廳，

14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在行政院的一年終記者會發言內容。

擁有自己的事業。而小芳本來就對於台灣傳統婚姻的各種束縛不以為然，希望的是真正建立在感情的婚姻，因此當和先生的交往論及婚嫁時，小芳非常認真地對待彼此的關係。¹⁵

育華（化名）擁有國外的學歷，因緣際會接觸到流亡藏人，開始希望多瞭解這些自己過去完全不瞭解的世界。過程中，在北印度與現在的先生認識。育華的先生在印度原本擁有自己的店面，有很上軌道的生意。和育華結婚之後，結束了印度的事業到台灣一起生活。¹⁶

因此，台藏婚姻和台灣以東南亞和中國為主的跨國婚姻型態完全不同：首先，這不是資本國際化之下，因為商業投資而產生的國際經濟層級下而接觸的婚姻，而是因為工作、進行研究、或個人自我追尋的過程，來到印度而得到的緣分。其次，台藏婚姻並非弱勢者的結合，這些台灣女性大多高學歷，具經濟自主的能力，從事文教或文化藝術的職業，屬於社會的中產階級。而她們的藏人配偶，也都有自己的專業能力或事業，算是流亡社會中經濟條件較好的一群。他們沒有必要為了生存，處心積慮地利用結婚的手段到國外去打工賺錢。第三，由於性別的關係，這些台籍妻子對於結婚的決定，是自我的選擇，與台灣社會中男性必須成家來傳宗接代的壓力不同，當然也沒有透過仲介的商品化婚姻的情況出現。

但在官方的建構中，這種台藏婚姻和台灣現在的「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跨國婚姻現象一樣，是經濟弱勢者的結合，也是特別需要「關懷」的家庭。例如，蒙藏委員會在其主要業務焦點中，特別呈現其「協助台藏家庭解決各項生活問題，包括儘可能提供藏族配偶工作媒合、機票優惠、幼兒生活津貼、輔導與補助參加職訓及學習國語文、得簽署相關醫療文件等各方面適切之協助，務使台藏家庭得以在台安居」。（蒙藏委員會，2013b）然而，這些福利大多對拿到居留證的家庭有幫助，而唯一可以對無居留證的台藏家庭具實質效益的機票補助，由於和航空公司所談好的價格不見得比市價便宜，而形同虛設。（央吉，2013）

15 台藏家庭訪談。

16 台藏家庭訪談。

此外，政府也認為台藏婚姻的結合另有目的，存在著「假結婚」的風險，而對於流亡的難民自由進出國境的權利，加以控管。這和其他國家的外配相比，甚至和被視為兩岸敵對狀態之下的陸配的國境管控程度還要嚴格，成為已經被台灣社會底層化的外配的更底層。更甚者，蒙藏委員會並以過去流亡藏人因故在台灣逾期居留，集體要求居留和身分證的事件為例，認定台藏婚姻是一種入境台灣的手段，堅持「為了避免政府人道關懷遭濫用，課予國人藏族配偶申請之年限條件，實屬必要」。（蒙藏委員會，2013a）這種說法，對於當初選擇和流亡藏人結婚的台籍妻子來說，是完全無法理解的。她們和流亡藏人結婚，就是一個因單純的自由戀愛而成家的過程，並未預設會遇到目前無法居留的處境。她們單純地認為台灣是自己的國家，也是一個民主的國度，藏人配偶就是外籍配偶，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沒想到竟然因為流亡藏人的無國籍身分而被國家認定危害到自己「國家安全」，造成家庭被迫離散。

六、婚姻依親是人權

對國境的控制與開放，原本就是一個主權國家的權利。如何決定誰可以進來，以及什麼樣的人可以成為「我們」，台灣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及其中的種族、性別觀點，解釋了東南亞／中國大陸外配被歧視的處境。（曾嫻芬，2004、2006；Wang and Belanger, 2008）然而，藏配的差別待遇則顯然又被放置在這些外配的階層的底層，藏配連基本的居留都需要努力抗爭才爭取得到。

本文將台藏婚姻放置在台灣 1990 年代之後的跨國婚姻現象，說明其如何在國際資本流動以及社會階級等面向，被建構為「問題化」的婚姻；另一方面，則檢視從冷戰之後，在台灣國族政治的意識形態下，流亡藏人在台身分的流變，從作為「自由中國」的「西藏難胞」，到因為持有印度旅行證，而被官方認定為無國籍的潛在逾期居留者的歷史過程。根據實地對目前要求藏配居留權的台藏家庭進行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台藏婚姻是台灣婦女自我實現的結果，既不是台灣男子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透過仲介迎娶新娘的有價格的商品化婚姻類型，也不是因為身為低下的社經地位或社會弱勢族群，處於台灣婚姻市場的劣勢，而必須到與台灣有經濟依附關係的國家尋求伴侶的情況。

官方目前對於藏配進出台灣的管控，是一種誤置：一方面將台灣傳統婚姻

下的外配想像，錯誤地投射到現代女性自主的台藏跨國婚姻；另一方面，則利用特定歷史脈絡下的國族政治所引發的藏人身分問題，來質疑藏人配偶身分的真實性。管理國境成為限制台藏家庭團聚的理由，但這種將特定事件擴及其他個人的處罰，就如同監察院報告所判定的結果：違反了人性和人權的基本價值。因此，台藏家庭的離散來自於錯誤的投射和類比，只有去除對外配的偏見，以及理解無國籍人士產生的源由，才有解決的可能。

雖然台灣的社會與學界在 1990 年代以來，對於跨國婚姻和外配的問題，已經有許多的討論和研究成果，但台藏家庭的情況因其無國籍身分而有不同的處境。目前東南亞和中國外配需要不斷爭取的是居留後取得歸化的時間長短問題，但本文所討論的是需要二年的等待期才能申請居留的問題。因此，歸化國籍在目前，就不是台藏家庭的主要議題。

筆者從 2012 年開始注意到零星出現的台藏家庭的陳情，他們的人數很少、聲音很微弱。相對於巨大的國家機器，他們很渺小；對於僵化的官僚體制而言，處理這些個案太例外，也太麻煩。但若非被迫到無法承受的地步，他們為何甘冒「觸怒」政府和那些承辦官員的後果，出面陳情、控訴。也許從官方的角度而言，二年的等待期忍一忍就過去了，但這當中過程牽涉到的家庭離散，以及申請入境過程的手續繁雜與羞辱，都是每個家庭莫大的折磨與負擔。直到 2016 年末，有些家庭終於通過了重重的關卡，取得依親居留的權利，但新的台藏家庭還是會繼續產生，複製前人所走過得苦難。

本文所呈現的這些家庭的境遇，凸顯出國家對於人權的保護需要努力，政府官員的人權教育也需要加強。藏配的無國籍身分及其台籍家人所遭遇到的離散，則提示台灣社會要儘速通過《難民法》，才能解決「人球」的問題，而這本來就是一個現代民主國家，必須對人權的承諾。然而，如前文所述，《難民法》對於難民身分的確認是否適用於流亡印度的藏人，尚有待釐清；且法律何時通過，也尚未有明確的時間點。對於台藏家庭而言，目前所需要的是「來台依親流亡藏人比照外配取得居留」。婚姻的依親居留是人性也是人權，政府不應該有差別待遇。無國籍身分的人並非因為他們做錯了什麼，或犯了什麼罪而成為社會問題；對他們的歧視和差別待遇，才是產生社會問題的根源。

參考書目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央吉。2013。〈不照顧藏人的蒙藏委員會〉。《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830/251289/1>，2013/08/30。
- 台藏家庭人權聯盟。2012。〈台藏家庭對於政府回應的感想〉。<http://ttfra.blogspot.tw/2012/08/2012-08-07.html>，2012/08/07。
- _____。2013。〈一個小小的心願〉，http://ttfra.blogspot.tw/2013/01/2013-01-20_1624.html，2013/01/20。
- 呂茂榕。2012。〈台藏婚姻受阻，政府打壓難團圓〉。《台灣立報》，<http://ttfra.blogspot.tw/2012/06/2012-06-10.html>，2012/06/10。
- 沈美真、趙榮耀。2012。《監察委員調查報告》，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1000370，2012/09/19。
- 徐正光編。2001。《民國以來蒙藏重要政策彙編》。台北：蒙藏委員會。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編。2005。《不要再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陳逸婷。2013。〈沒工作居台難，台藏家庭生活陷困境〉。《苦勞報導》，<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158>，2013/05/10。
- 曾昭媛。2008。〈跨國婚姻不是買賣婚姻〉（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77。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 _____。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8。
- 張企群。2014。〈假結婚集團遭破 首腦是陸配〉。《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526004295-260402>，2014/05/26。（最後瀏覽日期：2014/10/05）
- 張淑卿。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318-323。
- 劉學釗編。1996。《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篇—附歷任委員長簡歷》。台北：蒙藏委員會。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外籍配偶移民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蒙藏委員會。2013a。〈對於「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重新審視結果報告〉。
- _____。2013b。〈業務焦點〉。http://www.mtac.gov.tw/pages.php?lang=1&page=253，2013/11/25。
- 潘美玲。2016。〈流亡難人的公民身分〉。《台灣人權促進季刊》（2016夏季號）：7-11。
- 賴松岡。2003。〈大陸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台打工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3344。
- Pan, Mei-Lin. 2015. “Neither Compatriots nor Refugees: Status Discrimination of Exiled Tibetans and the Contradictory Fa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11(2): 41-59.
- Wang, Hong-zen, and Daniele Belanger. 2008. “Taiwanizing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and Materializing Differenti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12(1): 91-106.

附錄一

持印度旅行證之台灣的藏人配偶申請「來台依親流亡藏人比照外配取得居留」的大事記

2011年12月	台藏家庭人權聯盟（Taiwanese-Tibetan Family Rights Association, TTFRA）成立：由一群台灣和西藏通婚配偶所組成的家庭，爭取在台無國籍配偶一家團圓的權利。 （ http://ttfra.blogspot.tw/search?updated-min=2011-01-01T00:00:00%2B08:00&updated-max=2012-01-01T00:00:00%2B08:00&max-results=15 ）
2012年5月9日	TTFRA 與「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並赴行政院陳情。
2012年7月9日	行政院擬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 持印度旅行證之藏族人士與國人結婚，得檢附相關文件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1.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3 年，並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2.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台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2 年，並於近 2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2012年8月	監察院沈美真、趙榮耀委員提出調查報告，認定上述行政院的《處理原則》： 1. 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3.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13年8月8日	行政院修正《處理原則》： 1.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2年，並於近2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183日。 2. 與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台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1年，並於近1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183日。
2014年6月3日	行政院修正《處理原則》： 1. 持印度旅行證之藏族人士與國人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在台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即得檢附相關文件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專案，核發停留期間60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持停留簽證入境後，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即可。 2. 至於未育有親生子女者，仍維持來台停留2年後，方能申請居留之規定。
2014年9月	「台藏家庭人權聯盟」因故停止運作，相關的《處理原則》援用至今，但卻從未依法公告。
2016年11月	台藏家庭透過立委陳情協調，政府官員承諾於年底前取消申請居留的等待期規定。

附錄二

1999年滯台藏人到蒙藏委員的陳情書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中華民國政府之蒙藏委員會駐南印度、北印度及尼泊爾辦事員在當地宣導藏人來台就業，意者並可在其協助下購得護照。辦事人員言之鑿鑿地說：「只要你們想到台灣，我們會安排好一切，幫你們辦

好護照等相關證件。來台後，政府會幫你們安排工作，而且可以辦理身分證，設籍定居。」就這樣，我們離開父母家人，帶著蒙藏委員會發給的「護照」以及一份中華民國入出境證，懷著對未來生活的夢想來到台灣。

當時，除了少數人被告知來台係接受職業訓練外，其餘多數人均僅被告以來台後可找到好工作，過更好之生活，並可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孰料，來台後，我們一入境，便隨即遭到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取走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然後被送到勞動條件惡劣的工廠工作，從此展開我們身分不明、出賣廉價勞力的在台生活。

在印度或尼泊爾，我們雖然沒有國籍，至少還有難民證，政府也承認我們的合法存在。在台灣，我們依然沒有國籍，甚至淪為沒有身分的非法黑戶；也因為沒有護照，我們也無法返回家人身邊。就這樣，我們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在恐懼與毫無保障的生活中渡過十餘年——沒有合法的工作權，只能打零工渡日；沒有健保，生病也只能咬牙撐過；害怕警察臨檢，難以讓別人了解我們荒謬的遭遇；不敢談戀愛，因為無法做出結婚的承諾。

台權會 <http://www.tahr.org.tw/site/case/passport.htm#a>（下載時間 2011/5/25）

Misplaced Displacement: Taiwanese-Tibetan Families in Taiwan

Mei-Lin P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citizens and exiled Tibetan spouse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s, the foreign spouse of a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n Taiwan will be granted residency for the sake of family reunion. Because exiled Tibetan spouses are stateless, they can only be granted a 2 to 6 month tourist visa for one stay.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 residency” is written on the document. Based on a review of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on interviews with Taiwanese-Tibetan married couples, I will demonstrate how the policy denying Tibetan spouses of Taiwanese citizens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resident visa is discriminatory and violates human nature.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reasons wh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construct a bias in applying the problematic stereotype of “foreign brides” to Tibetan husbands. They suspect that a Taiwanese-Tibetan family is not based on love but serves as a channel for stateless people to gain legal citizenship. Comparative analysis clearly shows that the problem of displacement does not come from the stateless spouse but is the result of a prejudiced bias and wrong projection on this kind of marriage.

Keywords

stateless, exiled Tibetan, transnational marriage, foreign spouse, displacement
